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17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永昇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253元，及其中1萬384元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謝婉嫻（下稱債務人）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2,253元，本金為1萬384元。債務人於民

01 國112年9月間任職於被告，原告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02 臺中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093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3 向臺中地院聲請執行債務人於被告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經  
04 臺中地院執行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分別於112年9月14  
05 日、同年10月2日通知被告，是被告應自收受上開扣押命令  
06 及移轉命令起，按月扣押債務人3分之1之薪資債權移轉予原  
07 告，惟被告迄未履行。為此，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8 係訴請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本院112年度司執  
13 字1332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112年9月11日之扣押命  
14 令、112年9月27日之移轉命令、112年度司執字第70937號債  
15 權憑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之設立登記  
16 表、被告法定代理人吳俊謙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5至25  
17 頁、第91至95頁），並有本院調得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勞工  
18 保險投保資料、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參（見  
19 本院卷第35至3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二)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24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25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26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債務人對被告自112年  
27 9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債權合計1萬2,253元，既經本院112年  
28 度司執字1332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扣押並移轉予原  
29 告，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權。是原告依債權讓  
30 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2  
31 53元，及其中1萬384元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

01 月31日（調解聲請狀繕本於113年8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  
02 卷第6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7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8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09 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1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12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3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書 記 官 曾 靖 文